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金川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93021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資訊1份 (9088988\_1093021958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宣導  
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3月6日北市消滅字第1093009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節將屆，為防止掃墓期間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各級學校加強清明掃墓期間墓地防火注意事項宣導，期透過學校教育進而強化家長防火保林概念。
- 三、有關清明掃墓防火宣導資訊詳如附件，請各校利用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網站及校內公告等方式落實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消防局

